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794號

原　　告　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瑞彬

被　　告　謝翔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柒仟零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玉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膳公司）開設「蒸豐吃處」餐廳，民國107年間向原告購買貨物乙批，以供其餐廳營業所需，原告已將上開貨物送貨予玉膳公司，然玉膳公司未清償全部貨款，尚欠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60,486元，嗣經協調後，由被告即玉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簽發以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為付款人，發票日107年11月30日，票號KN0000000號，面額560,486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稱支票）交予原告以供擔保，嗣上開貨款仍未獲清償，而被告所簽發之上述支票，經原告於108年5月2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雖經被告部分清償，然尚有137,052元未獲償。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自提示日即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較票據法定利率為低之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